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双12”在京东店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在“双12”期间对通过嘉实基金京东店铺申购嘉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

一、业务办理地址

在“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检索“嘉实基金官方旗舰店”。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嘉实基金京东店铺申购指定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时间

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19日

四、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70027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
070013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

五、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京东店铺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1折起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1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运盛实业”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10月25日《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运盛实业”股票自2014 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2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运盛实业”股票(代码:60076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申购的单笔最低要求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5日起，降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如下基金的首次投资金额、追加投资金额的单笔最低要求。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后首次投资金额	调整后追加投资金额
160720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LOF)	100	100
160706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100
000008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	100	100
000082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	100	100
000595	嘉实泰和混合	100	100
070011	嘉实策略混合	100	100
070019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	100	100
070023	嘉实深证120联接	100	100
070025	嘉实信用债券A	100	100
070027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	100	100
070026	嘉实信用债券C	100	100
070031	嘉实全球房地产	100	100
070032	嘉实优化红利股票	100	100
070037	嘉实纯债债券A	100	100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投资金额、追加投资金额的单笔最低要求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2014年12月8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4年12月8日为本基金2014年的第三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开放期为一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2%
100万元≤M<200万元	0.24%
200万元≤M<500万元	0.16%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90天	0.3%
90天<H≤180天	0.2%
180 天<H≤270 天	0.1%
H>27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3）投资咨询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的开放期可分为两种类型：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年度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每个年度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季度开放期是除年度开放期以外的其他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开放期为一个工作日，每个季度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季度的季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14年12月8日为本基金2014年的第三个季度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 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在每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若季度开放日内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高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则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有效的控制。

（4）若季度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申购申请（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小于或等于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当日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成功确认，以保证当日净申购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5）若季度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小于或等于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则所有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当日已接受的有效赎回申请部分成功确认，以保证当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不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基金管理人将于季度开放期后第2个工作日（2014年12月10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季度开放期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9）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等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4年12月3日起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医疗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网址	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4-086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为授予日，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激励对象 413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413 万股，占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416,047,104 股的 0.99%。

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的议案》。由于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和激励对象离职所导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76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13万份调整为518.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3元调整为6.36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09年12月22日，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查，认为该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0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关于同意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教技发函[2010]80号）。

3、2012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回复教育部下属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修改意见的函》（财教便函[2012]368号），审核总体意见原则上同意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函件意见并结合当时公司实际情况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4、2013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审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4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函》（财教函[2013]236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财政部的正式批复。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的批复意见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重新进行修订。

6、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审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随后，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报送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7、2014年7月14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8、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4年9月12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14年11月1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二、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达安基因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激励对象必须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1) 根据《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 达安基因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

(3) 达安基因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

(4)达安基因上一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

(二) 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属于上述1、2条任一情况且同时满足上述3条的任一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047,10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合计派发股利46,597,276.25元。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457,651,814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2014年7月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7,651,81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派发股利102,056,354.72元。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549,182,176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刘轶洋、曾德荣、李志雄、万勇、邓传欢、肖俐霞、李晓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7名离职人员的获授资格及相应的26.40万份期权。除上述7 名离职人员以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76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13万份调整为518.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3元调整为6.36元。《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根据《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4年 11 月 24日（星期一）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36 元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达安基因总股本的比例
1	何蕴韶	董事长	19.80	3.82%	0.04%
2	周新宇	董事、总经理	19.80	3.82%	0.04%
3	程钢	董事、副总经理	19.80	3.82%	0.04%
4	张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00	6.36%	0.06%
5	李明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33.00	6.36%	0.06%
6	杨恩林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3.00	6.36%	0.06%
高管期权数量小计			158.40	30.53%	0.29%
第二类人员		核心管理人员（27人）	223.08	43.00%	0.41%
第三类人员		核心研发人员（11人）	29.04	5.60%	0.05%
第四类人员		经营管理骨干（32人）	108.24	20.87%	0.20%
第二类~第四类人员期权数量小计			360.36	69.47%	0.66%
期权总数量			518.76	100.00%	0.9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取消。

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14 年 11月 21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518.76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 23.52 元，授予的518.76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12,203.685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国际市场普遍采用的Black-Scholes 模型（简称“B-S”模型）对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行权价格：本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36元；

（2）授权日价格：23.16元（注：授权日的价格以2014年11月21日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而授权日期权理论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计算）；

（3）有效期：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 5 年内行权完毕，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有效期最长为 5 年，各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依次为 3 年、4 年、5 年；

（4）预期波动率：39.38%（扣除节假日闭市等日期，全年按 250 个交易日计算）；

（5）无风险收益率：分别取在 2013 年2月2日待偿期接近于 3 年期、4 年期、5 年期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收益率为Black-Scholes 模型中所需的 3 年期、4 年期、5 年期无风险收益率；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期权批次	期权份数（万份）	期权理论价值（元/份）	期权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批期权	172.92	23.65	4,088.95
第二批期权	172.92	23.52	4,066.59
第三批期权	172.92	23.41	4,048.14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12,203.69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公司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12,203.69 万元，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在等待期内分别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公司2014年11月末授予期权，以每份期权价值为23.52元进行测算，则2014年-2018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518.76	23.52	12,203.69	367.67	4,412.04	4,241.67	2,254.60	927.70

（1）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